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38號

原告 昱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舜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育筠工業有限公司、林麗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1,4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並補正原告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、被告林麗娟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意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